

汉 中 市 统 计 局

汉中市统计局 2024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贵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汉财办绩〔2025〕1号）精神，我局对2024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聚焦普查工作的政策契合度、资金使用规范性、数据质量管控及成果转化效益，形成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逢3、5年份进行全国经济普查，2023年我国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并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了解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家底”，科学评价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客观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进展和经济发展新动能，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宏观调控和决策

科学管理科学性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2. 项目目的

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之间的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和数字经济发展等新进展，为着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年度，市财政局下达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86.1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资金70万元（汉财办行〔2024〕10号），结转资金16.13万元（汉财办预〔2024〕3号），资金到位率100%。

截止2024年底，该专项资金已支出71.04万元，其中：办公经费1.93万元，委托业务费54.56万元，培训费4.89万元，会议费2.08万元，其他交通费（租车费）1.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宣传费）3.45万元，设备购置1.9万元，维修（护）费0.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48%。主要用于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数据审核验收、会议部署、业务培训、普查宣传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的总体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从2023年1月1日开始，到2025年底全面结束，涉及制定普查方案，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编制清查底册，实施单位清查，登记准备，普查登记，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汇总、评估、共享与发布，普查资料开发及普查总结等12个环节实施。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经济基础工作，为我市的中长期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3. 项目阶段性目标。

2023年：完成普查登记前各项准备工作，具体包括组建市级普查机构、落实普查经费、清点购置普查物资和设备、划分普查区暨建筑物标注、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业务培训、编制清查底册、全面实施单位清查、开展普查宣传动员。

2024年：完成普查现场登记，数据采集、初审并查遗补漏，全面开展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以及普查数据的汇总评估。

2025年：完成普查成果发布和资料开发，具体包括数据发布、数据库建立更新、开展研究分析、编印普查资料等。最后进行普查技术业务和工作总结，开展普查表彰。

4.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规定的业务流程，2024年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普查现场登记、普查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阶段工作，为数据发布、资料开发和表彰总结奠定坚实基础。通过普查，提供真实、准确、全面提供反映我市经济建设水平的各类数据，摸清我市第二、三产业规模、结构和布局，分析、报告，提出有利于我市经济建设发展的建设性咨询建议，向市委、市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产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 绩效评价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课题，也是建设高效廉洁政府的关键措施。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了解2024年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专项资金预

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2024年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我局所属单位汉中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其资金规模占该单位项目资金的30%以上。

3. 绩效评价重点。本次绩效评价重点聚焦以下特色化方向，紧扣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维度的核心问题。

（1）决策维度重点：从立项必要性来看，核查项目是否严格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及汉中市政府部署设立，是否与国家“五经普”全周期规划（2023-2025年）衔接；**从目标合理性来看**，评估绩效目标是否精准匹配普查登记、数据审核等阶段性任务，如“数据质量达标率 $\geq 95\%$ ”等指标的科学设定；**从资金匹配度来看**，审查预算编制是否与普查现场登记、宣传培训等实际工作量挂钩，重点关注结转资金16.13万元的统筹合理性。

（2）过程维度重点：从资金规范性来看，核查71.04万元支出中委托业务费（54.56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3.45万元）等科目是否符合《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经费开支规定》，是否存在挤占挪用风险；**从管理创新性来看**，关注“5000多名

普查两员网格化管理” “省市县三级联动质量核查” 等机制的实施效果，评估组织管理是否高效。

（3）产出维度重点：从数量与质量双达标来看，对比“召开业务培训2次”的目标与实际完成4次的超额情况，分析“普查对象漏报率0%”背后的数据审核机制（如“即报即审”制度）；**从时效刚性来看**，核查各阶段任务（如2024年4-8月数据审核）是否100%按时间节点完成，是否存在进度滞后风险。

（4）效益维度重点：从社会价值来看，评估“普查数据真实性100%”、对汉中市“十四五”规划制定的支撑作用，以及“社会认可度95%”反映的公众参与度；**从长效影响来看**，考察单位名录库更新是否形成“部门共建共享”机制，政府统计公信力提升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二）绩效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公正、业财融合、动态跟踪、结果导向。

2. 评价体系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3. 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结合实地调研、数据比对及满意度调查。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组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实地调研、督导调研、数据查询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核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通过查阅资料、数据分析、座谈调研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次评价共设置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4项三级指标，完成率100%。最终评分结果为98.38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2024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80	99.00%
过程	20.00	19.12	95.6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30.00	29.46	98.20%
绩效评价得分：98.38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00	4.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基本合理	4.00	3.88	97.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基本明确	3.00	2.92	97.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00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00	3.00	100.00%
合计				20.00	19.80	99.00%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2023年我国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是二十大召开后首次国民经济“全面体检”和“集中盘点”，肩负着全面摸清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进程，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的重要使命。2023年2月，汉中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了我市五经普工作。依据上述背景设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且此项目全周期为三年（2023-2025年）。

其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普查方案的相关要求及计划值进行设定，其指标合理、清晰、可衡量。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严格按照市财政要求申报2024年单位项目预算并报部门审批，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任务相匹配，也与地方实际相适应，为全面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奠定基础。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00	5.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90%	82.48%	5.00	4.12	82.4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规范执行	严格执行	5.00	5.00	100.00%
合计				20.00	19.12	95.60%

2024年度该项目共下达预算资金86.13万元（年初预算下达7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6.1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4年底，该专项资金实际支出71.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48%。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具有完善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案。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严格落实部门财务相关制度，严格遵照市经普办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及《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国统字〔2003〕74号）要求进行经费的预算、列支，实现了专项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召开业务培训	2次	4次	6.00	6.00	100.00%
	聘用工作人员	12人	12人	4.00	4.00	100.00%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合格率	≥92%	95.00%	6.00	6.00	100.00%
	普查数据质量达标率	≥95%	99.00%	6.00	6.00	100.00%
	普查对象漏报率	≤0.5%	0.00%	4.00	4.00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时效指标	各环节工作完成及时性	≥95%	100.00%	4.00	4.00	10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86.13 万元	71.04 万元	4.00	4.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024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经济普查列入全市督查督办事项定期调度，持续压实全市各县区各部门责任。今年以来，在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各级普查机构上下联动，狠抓落实，组织5000多名普查“两员”深入街巷、走企入户，顺利完成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普查登记和审核验收工作。

从**数量**指标来说，2024年组织召开经济普查登记及审核相关业务培训4次；经市政府批准，普查办聘用工作人员12人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审核相关工作，数量指标年度目标任务全部完成。

从**质量**指标来说，经过业务培训，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能够熟练开展普查登记，普查工作人员能够熟练开展审核验收工作，业务培训合格率达到95%；严格选聘12名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计算机操作熟练的普查工作人员，到位率达到100%；聚焦数据质量，严格依法普查，推进审核验收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全面完成全市1.04万户抽样个体户、6.30万个单位的经济普查现场登记工作，高质量通过国家事后质量检查，普查数据质量达标率达到99%，普查对象漏报率为0。

从**时效**指标来说，能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和上级普查机构要求的时限，保质保量完成经济普查各阶段工作任务，各环节工作完成及时性达100%。

从**成本**指标来说，本年度经济普查所有工作开展均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制度，按照厉行节俭原则在预算范

围86.13万元内执行，其中2024年当年下达预算资金70万元，上年结转经济普查项目资金16.13万元。全年已完成支出71.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48%。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普查数据真实性	≥95%	100%	4.00	4.00	100.00%
	分析研究得到运用	≥95%	95%	4.00	3.75	93.75%
	普查数据社会认可度	≥95%	95%	4.00	3.71	92.75%
可持续影响	单位名录库持续更新	长期可用	已更新	5.00	5.00	100.00%
	政府统计公信力	持续提高	显著提升	5.00	5.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6.00%	4.00	4.00	100.00%
	普查对象满意度	≥90%	94.00%	4.00	4.00	100.00%
合计				30.00	29.46	98.20%

从**实施效益**来说，通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坚持将普查质量管理贯穿普查登记全过程，督导检查各县区抓好数据质量，普查数据真实性达到100%，普查数据社会认可度达到95%；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重点攻关、创新方式的基本原则，对经济普查资料多层次、全方位开发利用安排部署，形成了普查公报初稿，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分析研究得到运用达到95%；充分利用经济普查登记资料，促进单位名录库持续更新，名录库数据长期可用；各级政府的有力支持和各部门的广泛配合，形成了强大的普查合力，政府统计公信力持续提高，达到预期95%以上。从**满意度**来说，根据督查、

调研及座谈情况来看，2024年全年无经济普查负面舆情发生，工作人员及普查对象对本年度五经普各项工作持满意态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汉中推动实施“十四五”规划、研究制定“十五五”规划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一是**持续开展普查宣传。充分发挥各县区、各部门、各新闻媒体优势，全方位多角度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发布工作动态，介绍普查知识，累计发送宣传信息50万条，营造了良好的普查工作氛围。**二是**精心组织现场登记。坚持进度与质量并重齐抓，持续开展普查人员培训指导，规范落实普查登记工作要求，有力有序推进普查登记实施。召开登记质量分析研判会、工作推进会9次，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各方合力，认真做好普查数据汇总分析，提前完成了6.30万个单位、1.04万个抽样调查个体户的现场登记任务。**三是**严格审核验收数据。坚决守牢普查数据质量生命线，严格数据审核检查，认真执行“即报即审”工作要求，坚持边普查、边检查，多维度多手段开展数据监测、比对分析和综合评估，及时发现、核实并处理问题数据，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四是**扎实开展质量核查。按照《陕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方案》，省市县三级联动，对1165家单位、344户个体户开展质量核查，全面完成国家事后质量抽查，举一反三纠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持续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截止2024年末，全市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胜利，为下阶段做好第五次全

国经济普查数据发布和资料开发应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力促圆满收官。

2.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按照普查方案，此项工作全周期为三年（2023-2025年），且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具有阶段性，环环相扣、节节相连，对应的预算执行也具有阶段性。对照绩效目标，虽已全面完成2024年普查现场登记、数据审核验收工作，但仍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项目未实现预算执行率100%，原因是项目资金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不能完全按序时进度进行；二是个别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评价的难度较大。

六、有关建议

我局将以本次绩效评价的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为依据，提出如下建议：**一是**科学合理的设置切合实际且可量化、好印证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避免不确定因素存在。**二是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提高资金前瞻性，结合每阶段工作重点合理规划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进度。**三是**建议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人员业务培训，并组织项目科室人员继续学习绩效目标管理方法，不断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



